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度，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广投资”）发生关联租赁房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将接受关联方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提供担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花博”）发生共同对外投标、签订 PPP 项目等形式业务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文科控股发生共同对外投资、共同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活动。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吴仲起先生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0 年签订合同金额	2020 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受租关联方房屋	李从文、赵文凤	公司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57,156 元 / 月	171,468 元	685,872 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泽广投资	公司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7,800 元 / 月	23,400 元	93,600 元
接受关联方对公司借款的担保	李从文、赵文凤	公司接受担保	-	不超过 100 亿元	-	0 元
	文科控股		-		0 元	0 元
	小计	-	-	-	0 元	0 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标、签订 PPP 项目等形式业务合同	广东花博	共同对外投资	-	不超过 5 亿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共同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等	文科控股	共同对外投资	-	不超过 5 亿元	-	-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受租关联方房屋	李从文、赵文凤	公司租赁房屋	685,872 元	57,156 元 / 月	12.94%	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泽广投资	公司出租房屋	93,600 元	7,800 元 / 月	98.49%	0
接受关联方对公司借款的担保	李从文、赵文凤	公司接受担保	0 元	不超过 100 亿元	-	-
	文科控股		0 元		-	-
	小计	-	0 元	-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标、签订 PPP 项目等形式业务合同	广东花博	共同对外投资	-	不超过 10 亿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共同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等	文科控股	共同对外投资	-	不超过 5 亿元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李从文、赵文凤夫妇

李从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18

法定代表人：杨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泽广投资为公司之员工持股公司。

3.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泽广投资总资产为 6,851.95 万元，净资产 128.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5.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知本大厦 7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文凤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文科控股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控制的公司。

3.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文科控股总资产为 67,917.84 万元，净资产 27,774.1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683.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539.30 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流潮水口村水口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经营范围：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旅游项目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其他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对农业项目投资；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种植：花卉；场地租赁；农业温室工程设计及施工；花卉博览园项目开发、管理；鱼苗及鱼种场活动；内陆养殖；海水养殖；互联网批发（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农、林、牧、渔产品批发；互联网零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林木育苗；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广东花博 2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先生持有广东花博 5%的股份，公司董事吴仲起在广东花博担任董事职务。

3.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花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084.33 万元，净资产 2,646.3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170.25 万元，净利润 40.94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租赁签署协议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为长期租赁，每年协议到期后续签。

2.关联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将在年度授信额度内，根据贷款需求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3.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标及合作协议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专业业务分包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采购及业务开拓系统，在相关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该等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李从文、吴仲起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从文、吴仲起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此次审议的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和关联方共同对外投标及合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		
业务资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35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 2013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5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合伙人数量	70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446 人
	从业人员		1,200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79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沈建平	
	从业经历	2000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徐大为	
	从业经历	2011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总收入	23,907.7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622.4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7,198.22 万元
	审计公司家数	2,998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9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沈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从业经历	1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 年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邯郸市邯山区财政局，200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10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从业经历	9

（五）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项目合伙人沈建平受到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按时、独立完成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部分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文简称“首发”）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文简称“董监高”）作出诸多承诺。其中部分承诺为当时特定资本市场环境下的要求，目前已不适应当前资本市场状况，且其内容多有相互重复或超出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的承诺，其存在不利于企业及相关方根据现有市场环境和经济环境进行合理经营管理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董监高（含离任）部分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豁免承诺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豁免承诺事项回避表决。

此次豁免内容主要为各项承诺之间的重复部分及超出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的部分，对于现有法律法规要求内的相关其他已做承诺内容，相关方将继续严格遵守，不在豁免范围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豁免承诺的全部相关方，自公司上市以来其全部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未曾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豁免承诺的内容

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公司首发中披露的任董监高的股东在公司首发时作出并披露的关于“股份锁定”、“未来减持股份”、“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中的部分承诺内容：

1.上述股东作出的有关法定锁定期（即实际控制人 36 个月锁定期、董监高股东 12 个月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中对间接持有股份的限制承诺；

2.上述股东作出的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承诺；

3.除公司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作出的有关减持前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的承诺。

李从文、赵文凤、及董监高股东股份锁定及转让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董监高股东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披露的任董监高的股东，包括高育慧、孙潜、鄢春梅、杨勇、袁志高、向盈、聂勇及陈崇朗等。

三、豁免承诺的原因

公司上市已近五年，自上市以来，公司首发作出承诺的股东遵守了其上市之前所作的所有承诺。但部分首发时所签署的承诺为当时特定资本市场环境下的要求，其承诺内容多有相互重复或超出现有法律法规要求，与现在的经济发展环境和市场环境基本已经不适应，而且这些承诺的存在不利于鼓励董监高人员的持续任职、不利于上市公司的管理团队建设和发展、不利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化解股东的股权质押风险，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拟对相关承诺人的部分承诺予以豁免，与此同时对于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承诺内容，其将继续严格遵守。

本次拟豁免的部分承诺，旨在便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以优化股东结构，化解股权质押风险，避免相关股东在现有法律法规之外额外承担相关义务，影响拟引进战略股东及董监高后备干部对承担额外义务的顾虑，避免因过度承诺可能出现的违规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四、上述股东履行中的首发时作出并披露的关于“股份锁定”、“未来减持股份”、“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本次豁免生效后，修订后的自愿及法定承诺将继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李从文、赵文凤	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李从文、赵文凤	（1）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上述人员在发行人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3	李从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七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锁定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九个月至六十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4	赵文凤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七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锁定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九个月至六十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5	首发时披露的任董监高的股东（董监高分别按首发披露适用的承诺继续履行豁免修订后相应承诺）	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豁免承诺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事项将有利于提高股东对相关事项的决策空间，满足股东改善性需求，保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合法利益的实现和自主安排公司任职的权力，有利于战略股东引进、公司管理人员的稳定和自主更新。本次豁免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和股票交易活跃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豁免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豁免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文科”）及控股孙公司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知悟达”）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皇

注册资本：28,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04 日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与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态环保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土壤环境治理和修复，水体环境的治理和修复；矿山生态修复；花卉苗木科研与经营；生物技术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运营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游乐园运营管理；游乐设施设计安装；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餐饮服务）；初级农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出租（租赁）中介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组织与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与策划；户外拓展活动组织与策划；汽车租赁；道路客运；户外产品的设计、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文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武汉文科 80%的股权，武汉学知修远教育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知修远”）持有武汉文科 20%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文科资产总额 31,688.33 万元，负债总额 3,625.41 万元，净资产为 28,062.92 万元。

（二）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洪山区珞珈山路 19 号高科技产业大楼 1 栋 8 层 803、8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雪岚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销售；飞机票、火车票、船票、汽车票代理及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学知悟达为武汉文科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学知悟达资产总额 3,454.61 万元，负债总额 2,224.93 万元，净资产为 1,229.68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对武汉文科、学知悟达提供担保，学知修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学知修远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担保协议约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武汉文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武汉文科 80%的股权，学知修远持有武汉文科 20%的股权，学知悟达系武汉文科全资子公司。武汉文科及学知悟达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2.公司对武汉文科、学知悟达提供担保，学知修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是公平、对等的。

3.公司本次为武汉文科、学知悟达提供担保，主要为其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的共同利益。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0,97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6%，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职业操守及服务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承办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含首席合伙人 1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全所共有 2,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四）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建彬，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0993）、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78）、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79）、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002110）、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788）、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林玉枝，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4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 7 月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毅辉，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603828）、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601566）、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788）、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839）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 3 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2017】28 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压琼、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审计	否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职业操守、服务情况及服务质量能够继续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